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日期：96年11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參、出（列）席人員

本會委員：

詹委員前通

出席監察小組委員：

張召集人松烈

陳委員嘉康、羅委員美容、龍**常任**委員木炎、徐委員振榮、劉委員旭光、鄭委員濬全、鄭委員木滿、黃委員光富、吳委員貴旺、徐委員義銘、曾**常任**委員進業、黃委員金源、陳委員邦男、羅委員新貴、陳委員勝達、張**常任**委員紹彬、鍾委員文達、劉委員興南、黃委員正潮、黃委員熙晃、周委員文杰

請假監察小組委員：

范**常任**委員揚恭、吳委員永康、胡委員書庭

列席人員：

林總幹事明德、吳副總幹事聲祺、張組長紘宇、林主任譽華、嚴組長平安

肆、主持人：張召集人松烈 紀錄：黃莉惠

伍、主任委員致詞（詹委員前通代理）

今天因鄭主任委員參加本縣議會定期大會，所以由本人代表主任委員向各位委員致最高敬意，感謝並拜託各位委員在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給予本會工作的支持與協助。

本次選舉新聘三位委員：徐義銘委員、徐振榮委員及羅新貴委員。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於本（96）年11月9

日發布公告，立法院於11月6日完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三讀後，送請總統公佈實施，於9日生效。此次修正就罰則部份有些新措施，如舊選罷法有關違反選罷法須經監察人員制止不聽之程序始得處罰之規定，新修正的選罷法已修改為不須經監察人員制止不聽之程序，只要有違法行為即可處罰。

有關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本會委員會議決議採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方式，以利選務工作順利進行，並已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陸、主持人致詞

各位委員、吳副總幹事、第一組張組長、行政室林主任、第四組嚴組長，大家好！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明年元月12日舉行投票，同時配合憲法增修條文，這次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

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也已經訂於明年3月22日舉行投票，從現在開始，各位委員要一直忙到明年3月22日，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為止。

這兩項對國家非常重要的選舉都已經陸續展開，並持續著加溫中，漸漸的將進入到緊鑼密鼓的階段，還不只如此，另外，有幾個全國性的公民投票案，也要和立法委員或是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時來辦理投票。

到底是採用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或是採用兩階段領票、兩階段投票，目前中央選舉委員會還沒做出決論，本縣選舉委員會在11月7日舉行第211次委員會議中決議，並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採用兩階段領票、兩階段投票。

面對這些新的任務和新的制度也為了辦好這次立法委員選舉的監察工作，因此，邀請各位委員撥空來參加這一次的會議，藉著這個機會溝通彼此的觀念，建立彼此的共識。

讓大家基於多年的經驗，秉持著超然的立場，以公正、客觀、公平、公開的態度來執行監察的職務祈望這次的立法委員選舉，能夠在和諧圓滿中順利來完成。

陸、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報告（略）

二、第四組報告

1. 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公投，選舉期間為96年11月1日起至97年1月31日止，計3個月。
2. 各位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前請先參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及「執行監察職務手冊」等相關法令重要內容，以利今後選務工作之推展。
3. 各位委員經配合警勤區，責任分區分配後，以各該轄區（警察分局及各鄉鎮市轄區）執行監察職務為首要任務，並請監守崗位，依法公正、公平、公開之超然立場，嚴格執行監察工作共同發揮監察功能。
4. 各委員如果在轄區內遇任何狀況發生時，應當機立斷依法全權應變處理，若有重大事件或嚴重狀況時，請先向召集人或負責警察分局轄區之監察小組委員共同商討對策及請求必要之支援，並請同時電知本會第四組協助辦理。
5.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監察

- 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助選行為，違反者依同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6. 本次立委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合併辦理，立委選舉為單一選區二票制（立委及政黨各乙張選票）公投票二張，共四張選票。
 7. 各位委員在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97.1.2~97.1.11日止）每日工作費1000元，投票日（97.1.12）1800元。
 8. 投票日（97.1.12）上午七時請各鄉鎮市責任區負責委員（有二位以上者請第①位或二位協商一人）到達各選務作業中心督導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領取選票事宜。
 9. 請各位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時，佩帶識別證（新聘及遺失者交相片）並在選舉期間避免安排出國旅遊。
 10. 各位委員在辦理選舉期間如需出差，請先以電話通知第四組黃小姐，以便代為辦理出差事宜。
 11. 資料袋內有監察小組委員各單位及電話連絡，請先行核對，如有錯誤者，請通知本組黃小姐更正。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新竹縣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配合警勤區分配責任區域，請審議案。

說明：請各委員執行任務時，多與本會派往各該警察分局之委員及各鄉鎮市長、民政課長等人，保

持密切連繫並掌控全程狀況，如有特殊狀況時，請與駐在各警察分局之委員連絡或請示張召集人協助處理。

辦法：本案由張召集人綜理選舉監察業務，其餘委員以按各警察分局（含各鄉鎮市）轄區分配責任區域如下：

（一）竹北警察分局

1、竹北分局：龍**常任**委員木炎

2、竹北市：①黃委員熙晃②周委員文杰③鄭委員濬全

3、新豐鄉：鄭委員木滿

4、湖口鄉：羅委員美容

（二）竹東警察分局

1、竹東分局：張**常任**委員紹彬

2、竹東鎮：①陳委員邦男②黃委員金源③吳委員貴旺

3、芎林鄉：黃委員正潮

4、北埔鄉：陳委員嘉康

5、峨眉鄉：胡委員書庭

6、寶山鄉：鍾委員文達

（三）新埔警察分局

1、新埔分局：黃委員光富

2、新埔鎮：劉委員旭光

3、關西鎮：陳委員勝達

（四）橫山警察分局

1、橫山分局：曾**常任**委員進業

2、橫山鄉：徐委員振榮

3、尖石鄉：①羅委員新貴②吳委員永康

4、五峰鄉：①劉委員興南②徐委員義銘

（五）駐會委員：范**常任**委員揚恭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依據選務工作進程序，必須指派監察小組委員臨場執行監察工作，請指派前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之委員，請審議案。

說明：

- 一、96年11月20日下午5時30分登記時間截止臨場監察。
- 二、96年11月28日上午10時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抽籤臨場監察。
- 三、96年12月21日上午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臨場監察。
- 四、97年1月2日至1月11日競選活動期間公辦政見發表會臨場監察。
- 五、97年1月9日前印製選舉票（含製版）臨場監察。
- 六、97年1月12日（投票日）上午7時前到達選務作業中心督導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領取選舉票臨場監察。
- 七、97年1月14日上午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臨場監察。

決議：

- 一、由張召集人松烈及龍常任委員木炎擔任。
- 二、96年11月28日上午10時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抽籤臨場監察，因選罷法修正，本案取消。
- 三、由張召集人松烈及龍常任委員木炎擔任。
- 四、由各責任區委員擔任。
- 五、製版由張召集人松烈及龍常任委員木炎擔任，

印製選票委員名單下次提會討論。

六、由各責任區委員擔任。

七、由張召集人松烈及龍常任委員木炎擔任。

第三案

案由：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委員擔任各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審核工作，請審議案。

說明：

一、請推舉委員擔任辦理各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審核事宜。

二、請推舉委員擔任辦理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審查事宜。

決議：由常任委員擔任。

捌、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鄭委員濬全

案由：監察小組委員為執行監察職務需要，建請本會訂製背心外套，並繡製本會名稱及職稱等字樣，俾便識別。

決議：本案送本會參考。

第二案

提案人：陳委員邦男

案由：建請製發公務車通行證，以利執行監察職務時順利完成任務。

決議：請本會製發。照案通過。

玖、主持人結論（略）

拾、散會。中午十二時。